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\_\_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  
學科考試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
學 號		組 別	
手 機		E-mail	
修習指導教授 開設之課程學 期	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	修習指導教授 開設之課程科 目名稱	
論文題目			
應考專業 科目名稱 <b>(請依組別 勾選1科,須 為博士論文 相關領域之 科目)</b>	公法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憲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法	
	刑法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程序法	
	民法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程序法	
	財法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事法	
指導教授	(簽章)		
系主任	(簽章)		
備註			

106.08.08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學科考試申請**每學期以1次為限**(上學期申請至9月25日、下學期申請至2月25日)。
2. 申請時，務請註明論文題目，**系上有權依學生論文題目決定最終考試科目**。
3. 請指導教授於申請書簽名後，附上「**歷年成績單正本**」乙份，送至系辦。

申請學生： (簽章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辦收件章：